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海外監管公告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張洪發先生及王宇偉先生；以及職工董事陳克先生。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665,877.7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466,587.78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

2,466,587.78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732,702.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1,035,415.1元，减去2025年度分配的上年度股利10,077,777.78元，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130,690,339.5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777,778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1,111.11元（含税）。其中A股股份数为758,077,778股，分配现金股利3,032,311.11元（含税）；H股股份数为249,700,000股，分配现金股利998,800元（含税）。实施分配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659,228.43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31,111.11	10,077,777.78	4,031,111.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2,694.29	29,826,197.50	7,791,496.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75,766,293.29		

未分配利润（元）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690,339.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1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870,129.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14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全体股东要求和意愿、投资需求、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